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专项信息》  
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 68349193 (010) 68339660

传真号码：(010) 68339880-100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神会内审[2020]191号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4月26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神会内审[2020]190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9年度工作报告。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在2019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 1、《2019年度工作报告》三（一）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19年度贵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22,000,000.00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22,000,000.00		22,000,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22,000,000.00		22,000,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2,000,000.00		22,000,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未限定用途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未限定用途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未限定用途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未限定用途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未限定用途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未限定用途
合 计	22,000,000.00		

## 2、《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三（三）公益支出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是否已认定为慈善组织 是  否

非公募基金会：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150,958,264.84
本年度总支出	17,002,890.97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6,837,200.00
管理费用	165,690.97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1.15%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0.97%

## 3、《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三（五）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	收入	费用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1、北京荣宝斋捐赠款_2019 维也纳联合国中文日活动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2、“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行动”		35,000.00						35,000.00
3、母亲健康快车公益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4、乐安县帮扶资金捐赠款_推广双孢菇大棚		3,000,000.00						3,000,000.00

项目	收入	费用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其他费用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种植和发展小黄牛养殖项目								
5、吉安县帮扶资金捐赠款_产业扶贫和健康扶贫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6、留坝县帮扶资金捐赠款_开展食用菌综合保险项目和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3,000,000.00					3,000,000.00	
7、桦川县帮扶资金捐赠款_开展扶贫农产品仓储加工提升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8、四川凉山教育基金会开展贫困乡村安全饮水工程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9、青海省囊谦县急救车捐赠款_向囊谦县人民政府捐赠急救车项目		902,200.00					902,200.00	
合计		16,837,200.00					16,837,200.00	

#### 4、《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三（六）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2019 维也纳联合国中文日项目	荣宝斋	300,000.00	1.78%	用于在维也纳联合国举办中文日活动
“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行动”项目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35,000.00	0.21%	用于向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母亲献爱心专项活动
母亲健康快车公益项目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3,000,000.00	17.82%	母亲健康快车健康扶贫计划
推广双孢菇大棚种植和发展小黄牛养殖项目	江西省乐安县人民政府	3,000,000.00	17.82%	推广双孢菇大棚种植和发展小黄牛养殖项目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产业扶贫和健康扶贫	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政府	3,000,000.00	17.82%	用于产业扶贫和健康扶贫
开展食用菌综合保险和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陕西省留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3,000,000.00	17.82%	用于开展食用菌综合保险和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开展扶贫农产品仓储加工提升项目	黑龙江省桦川县人民政府	3,000,000.00	17.82%	用于开展扶贫农产品仓储加工提升
开展贫困乡村安全饮水工程项目	四川凉山州教育基金会	600,000.00	3.56%	用于开展贫困乡村安全饮水示范工程建设
向囊谦县人民政府捐赠急救车项目	青海省囊谦县人民政府	902,200.00	5.36%	用于购买适合高原气候的急救车,帮助当地贫困群众提升医疗卫生条件
合计		16,837,200.00		

## 5、《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三（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 （2）关联交易

无

###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无

## 6、《2019 年度工作报告》六（三）委托资产管理

受托机构	受托人是否具有资质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141,933,875.20	暂定三年	按照委托投资协议与托管行对账确认	1,843,023.00	0.00
合计		141,933,875.20			1,843,023.00	0.00

###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委托资产情况：

托管银行或基金公司	银行账号或基金账号	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营业部	36510181001670103	2,021,470.29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6510181001670103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047709728	38,811,350.89	泰达宏利货币 B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等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39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